

从奔波跑腿到“指尖”办理,从排队等候到主动上门服务——

襄垣县人社服务效能提档升级

史荣荣

群众盼什么,就着力解决什么。“听民意办实事”项目开展以来,襄垣县人社局聚焦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不便捷的问题,延伸服务触角,围绕满足群众“就近办”“多点办”“快捷办”需求,实现资格认证“零距离”。

“阿姨,看这里,慢慢摇摇头,眨眨眼、张张嘴,好的,认证成功。”日前,在襄垣县夏店镇丛城村党群服务中心,今年62岁的杨女士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不一会儿功夫就在社保

自助一体机上办好了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她说:“之前社保认证缴费,先是赶公交车,又得在大厅排队,要花半天时间。如今在家门口摇摇头、眨眨眼就能办好,真是太方便了!”

此外,养老机构作为老年人养老保险待遇认证的重点区域,襄垣县人社局针对一些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留守、空巢老人及特殊群体,安排服务代办点工作人员提供上门服务,让老人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便捷的认证服务。

“我们这里有40多名老年人,都在70岁以上,认证是个难题。昨天我给人社局打了电话,申请上门服务,没想到今天就过来了,真是又迅速又暖心。”丛城村老年颐养中心负责人单红娥由衷赞叹。

同时,群众还可以通过社保自助一体机办理社保缴纳、求职登记、就业培训等各类业务,智慧化服务为群众节省了大量时间,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尽享便利。

据了解,全县各镇、村(社区)共设立了247个人社服务站点,配备238台设备及500余名人社公共服务代办员,将群众办理较多的42个服务事项授权各基层站点,日均办理量超过1000件。

截至目前,通过现场认证、上门认证与自主认证,全县累计资格认证达23653人次,超期未认证暂停待遇人员由全部清零,完成了对全县600余名生活不能自理、容貌变化较大、不便配合认证的困难人员提供上门服务,认证率达100%。

潞城区潞华街道张家河村

“共享村庄”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文/图 孙超 冯梦倩

“大家好,我所在的位置是潞城区张家河村,欢迎大家来到直播间……”近日,长治本土主播郭锦茵正通过线上直播的方式带领大家“云游”张家河村。干净整洁的道路、错落有致的庭院,花草树木点缀其中,沿着蜿蜒曲折的木板路,便可来到村里新打造的露营地……如今的潞城区张家河村旧貌换新颜。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共享村庄”模式逐渐走入人们的视野,该模式是指通过整合乡村公共资源,为城市居民提供体验乡村生活、参与农业生产的新途径。在这里,大家可以认领田地,享受种植、采摘等农事活动的乐趣,同时还能品尝新鲜的农产品,感受乡村生活的宁静与美好。

“刚来到这里,第一眼就看到了170多米的木栈桥,是村党支部书记曹云喜带着6名60岁以上的村民一起修建的,我感觉非常感动,就下定决心在这里住下来。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这里民风淳朴、环境优美,我就希望更多人能过来游玩体验。”郭锦茵说。



直播团队为张家河村作宣传推广。

近两个月,郭锦茵通过每天两场公益直播宣传推介张家河村的乡土人情、气候风光、农副产品等,每场直播的浏览量都突破了10万人次,通过郭锦茵团队的宣传,全国各地1000余名游客慕名而来,张家河村也变身成了“网红村”。

“平时生活在城市,难得有机会亲近大自然,这次来到张家河‘共享村庄’,仿佛进入了一个世外桃源,让人心情愉悦,这里的活动也很丰富,下次要带着家人一起来。”游客李阿姨开心地说。

张家河村位于潞城区潞华街道西北部,是一个偏远小山村,地下无资源,地上无工厂,家家户户以种田为生。2018年,该村将土地全部流转,培育和发展大葱等特色农业。“当年的收入就达到了6万元,这也让我们看到了希望。”张家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曹云喜说,在合作社的带动下,村民扩大了种植面积,集体种植大葱。2022年,村里还被省乡村振兴局授予“大葱种植示范基地”的称号。如今,村级集体收入已达到63

万元,大家的日子越过越好。同时,村里在改善和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上下功夫,道路硬化、墙体美化、景点打造……短短几年,小乡村实现了“蜕变”。

张家河村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生态优势,与直播团队共同建设“共享村庄”,打造精品民宿,积极盘活闲置资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同时,结合周边自然环境,打造户外露营文化,探索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实现村民集体共赢。

“我们这里环境好,游客越来越多了,在家门口就能增收致富。”村民刘国玉由衷地说,没想到自家空置多年的房屋经过重新装修成为民宿后,受到了不少游客的青睐。

据了解,张家河村“共享村庄”项目前期共投资60余万元,一期已建成5套精品民宿,周边基础设施及树木绿化等全部完工,目前已正式对外营业。“共享村庄”的成功实践不仅盘活了乡村的沉睡资源,还促进了乡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张家河村将继续乘着乡村振兴的“东风”,积极探索并借助“共享村庄”模式,多举措提升乡村颜值,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张家河样板”。



现场直播。

安全守护 平安你我

潞州区司法局组织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筑牢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

本报讯 记者马嫣婕 通讯员 陈晶晶报道:10月16日,潞州区司法局联合太东街道、太东派出所、太东司法所、山西隆德晟律师事务所在长治市太行职业中专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 学法促成长”主题宣讲活动。

活动中,律师通过一系列真实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例,引导学生们认识到犯罪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并详细讲解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常见类型、法律后果以及防范措施。同时还特别强调了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环境对成长的影响,鼓励学生们在遇到问题时积极寻求法律帮助,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为了增强活动的互动性和趣味性,活动还设置了提问环节,引导学生们思考并回答相关的法律问题。学生们积极参与,踊跃回答,现场气氛热烈而有序。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活动,他们更深入地了解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危害性,增强了自身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此次活动共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进校园》、禁毒等普法宣传资料200余份,笔袋、手机支架等普法宣传用品80余件。该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强化了师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加强了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构建了和谐文明的校园环境。

潞州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聚焦青少年普法需求,举办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按需供给”“精准灌溉”,为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沁县人民检察院、沁县教育局举行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

与法同行 护航成长

本报讯 记者王晶晶报道:10月15日,沁县人民检察院、沁县教育局共同举行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担任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为12名法治副校长颁发聘书。

担任法治副校长是一项崇高和神圣的使命。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是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的要求,是加强青少年法治信仰培养,充分发挥检察机关防护引导作用的重要体现。沁县人民检察院把担任法治副校长这项神圣的工作作为制度长期坚持下去,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与学校的领导和老师一起,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为呵护孩子们茁壮、健康、安全成长,用“检察蓝”为孩子撑起一片晴空。

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结束后,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郭蓓同志在在场学生讲述了检察故事《人生最好是小满》,让学生了解法律的具体应用和违法犯罪的后果,培养其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通过讲授办案故事让同学们更加深入直观地了解检察职能,提高大家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